

專案質詢

8-2-5-07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乃政府既定政策，但為何成效不如預期？據悉近來許多在大陸經營不佳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期達直接上市櫃的目的，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母公司留在大陸，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金管會是否已經注意或掌握？如何杜絕此等投機不法心態和行徑？在大陸經營的台商企業，好壞參半，甚至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本席原則支持政府的這項美意，但對於所謂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兩岸三地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說也正利用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諸此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鑑此；政府將如何因應對策？如何防杜國際炒股集團上下其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台商企業良莠參半，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政府當局不能有所謂的「鍍金」迷思，以為只要到對岸喝了大陸牌墨水，回台後個個都是優等生，都得享有特殊優惠！本席固然原則支持政府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政策的這項美意，但對於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而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政策，實施迄今成效如何？這些所謂的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櫃，對於台灣股市的挹注或加持功能又如何？實應好好評估。

- 二、近來市場紛傳，許多在中國大陸混不下去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註：找殼的意思就是直接買股權、拿經營權，入主國內既有的、經營不善的上市櫃公司），達到直接上市櫃的目的。部分在大陸發展的台商企業，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把母公司留在大陸，然後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
- 三、兩岸三地有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悉也正利用我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與公司派高層合作，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大半的手法都是利用發佈台商企業回台投資的利多消息，並以灌水方式美化財報，迷惑國內股民追高追價，達到炒股集團炒作和內線交易目的，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基於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精神，在未有違法事實前，政府或許無法干涉，然一旦事實發生，卻是木已成舟，廣大投資人的權益如何確保？糾紛如何排解？反過來說，如果中國大陸企業要來台上市櫃，政府的立場態度如何？在兩岸洽談平台上，政府應早有準備，掌握發球權。